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何文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查本件上訴聲明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8,487元，其中91,352元屬工資、資遣費，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經扣除其暫免徵收3分之2，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50元；其餘請求損害賠償327,135元部份，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35元，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485元（計算式：750元+6,735元=7,4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蕙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鈞雅